

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2026〕1号

关于印发 《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办公室、教研室：

《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

2026年4月1日

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能力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建成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区域一流的现代化大学，围绕建设高水平民族大学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全面反映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学生手册管理的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生个人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是学生全面、综合发展的激励机制，也是学校学生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的导向性指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要能及时、有效、客观地反映学校育人效果，要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学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有利于学校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协调统一，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较大提升，更好适应国家、社会、市场对当代大学生的要求。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并注意综合测评结果的应用。

第四条 本办法测评对象为具有西藏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素质测评、智育素质测评、体育素质测评、能力素质测评四个方面。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素质成绩×8%+智育素质成绩×60%+体育素质成绩×8%+能力素质成绩×24%。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所有测评项目均指发生在测评学年内的既定事实，没有在测评学年内的行为和结果，不在当年测评范围之内。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各类测评成绩设有上限，超过上限的，该类测评成绩按满分计；扣分项扣完为止，下限分为0。

第九条 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加分资格，加分只取最高项。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十条 德育素质的测评，由基础分、加分、扣分三个方面构成，满分为100分，即德育素质成绩=基础分+加分项-扣分项。

（一）基础分

德育素质基础分是对学生在测评学年中的思想道德素质表现的综合评价，凡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学生，基础分均为60分。

（二）加分项

1.思想道德表现：因品德行为受表扬、表彰和奖励的，院级

（县区级）加 2 分，校级（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8 分。

2.校纪校规遵守及学习：本学年上课、早操和晚自习全勤加 4 分；新生入学教育一次通过《学生手册》考试者，加 1 分。

3.公寓管理及卫生：此项基础分 2 分，所住宿舍被评为校级优秀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3 分；被评为院级优秀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

4.社会活动：积极参加院级（县区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1 分；积极参加校级（地市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2 分；积极参加省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4 分；积极参加国家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5 分。

5.荣誉称号：班级或团支部获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称号的，院级（县区级）加 1 分，校级（地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4 分；个人被授予荣誉称号的，院级（县区级）加 2 分，校级（地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10 分。

（三）扣分项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学习）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

2.受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5 分；受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2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每次扣 25 分。

3.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组织的升旗活动的，缺席 1 次扣 5

分。

4.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的不合格宿舍，宿舍成员每次扣 2 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素质成绩为 0 分。

- 1.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的。
- 2.无故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
- 3.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学生智育素质的测评，以每学年平均成绩计算，满分 100 分。

计算方法：智育素质成绩=（学年内每门必修课成绩之和÷科目数）×80%+（学年内每门选修课成绩之和÷科目数）×20%+实习加分

注：体育课不计算在内。考查课无具体分数的，科目成绩为“优秀”等级者按 95 分记；科目成绩为“良好”等级者按 85 分记；科目成绩为“中等”等级者按 75 分记；科目成绩为“及格”等级者按 65 分记；科目成绩为“不合格”者按 50 分记；缺考者按 0 分记。

实习加分：进藏实习连续超过四个月，完成实习任务，加 5 分；在区外实习不加分。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体育素质的测评，主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满分 100 分。

1.有体育课的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育考试成绩；免修体育课的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为 70 分。

2.无体育课的学生，以是否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合格标准为依据，成绩达标者为 100 分，不达标者为 50 分，不参加测评者为 0 分。

3.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体育成绩按照 100 分。

第五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能力素质的测评，主要包括学术科技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综合技能三方面的内容。本项测评不设基础分，能力素质测评采取直接加分的办法，分项累加，满分为 100 分，即能力素质分=学术科技能力加分+社会实践能力加分+综合技能加分。

（一）学术科技能力

1.学科竞赛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A 级	40	35	30

B 级	30	25	20
C 级	20	15	10
D 级	8	5	3

说明：

（1）竞赛类型及有效性

①A 级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技能大赛；B 级包括：当年度《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其它竞赛、陕西高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C 级包括：当年度《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外的竞赛、西藏民族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学校当年未举办大赛时，教育学院举办的比赛也可视作 C 级）；D 级包括：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

②参与竞赛必须获奖才可以加分，且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得优秀奖、鼓励奖、参赛奖的不予加分。

③A 级与 B 级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获得赛区奖励的，按文件规定的奖级降一档加分（譬如学生获得 A 级比赛某省赛区二等奖，按照 B 级二等奖加分）。C 级学科竞赛不再区分国赛、省赛（赛区），统一按照 C 级加分。

④同一项目（仅限 A 级、B 级）在同一届同一竞赛中，在省赛（赛区）、国赛中同时获奖，可叠加计算。相似项目参加不同

比赛或者在不同届参加同一比赛的，可认定为不同奖励，可以叠加计算分数。

⑤对具有较高水平但尚未列入上述竞赛目录中的其他竞赛的有效性和等级，由学院综测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加分说明

①多人组队参赛的，仅认定前 6 人，排名第一按 80%比例加分，其他项目参与者共同按 20%比例平均分摊计分；

②多项竞赛获奖只取分值最高的五项加分。

2.科研成果

按表格中分值计算，可累计加分。

类别	分值/篇
SCI 一区二区、SSCI、CSSCI（来源）	40
CSSCI（扩展）、北大核心、SCI 三区四区、EI 收录期刊论文	35
普通期刊论文（仅认定含 CN 号的期刊）、《西藏高等教育研究》	5

说明：

（1）论文单位署名须为西藏民族大学；

（2）普通期刊（含《西藏高等教育研究》）学生须为独立作者，或者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不计分；

（3）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按 80%比例加分，其他作者共同按 20%比例平均分摊计分；

（4）论文内容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

3.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数量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40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30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20

说明：

（1）创新训练项目结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标准加分，仅立项尚未结项者不加分；

（2）多人组队参加的，项目负责人按 80%比例加分，其他项目参与者共同按 20%比例平均分摊计分；

（3）参加多个项目可累计加分，加分说明参考学科竞赛部分。

（二）实践能力

1.社会工作

（1）校院学生组织干部

任校级学生各类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国旗护卫队、易班、创新创业中心的负责人，满一学年者加 7 分；

任校级学生组织、国旗护卫队、易班各部部长，任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各社团的负责人，满一学年者加 6 分；

任校级组织的各部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各部的部长，满一学年者加 4 分；任院级组织的各部副部长满一学年者

加 3 分；

任班级副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满一学年者加 6 分。

注：班级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按普通班委成员加分。

（2）校院学生组织成员

任团支部（班委）委员、宿舍长等职务，满一学年者加 3 分；
任校院学生组织、国旗护卫队、易班、创新创业中心等组织干事满一学年者加 2 分；各类社团成员加 1 分。

（3）学院学生党支部

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7 分；

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6 分；

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加 3 分。

2.社会实践活动

（1）实践类项目（含志愿服务类项目）

奖项级别	项目负责人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国家级	12	6	4	2
省（部）级	10	5	2	1
校级（地市级）	8	4	1	0.5
学院（县区级）	6	3	0.8	0.3

注：实践类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按以上标准加分；校宣传部、校团委、校学工部等职能部门立项可认定为校级。在规定

时间内结项并合格的，每名成员另加 1 分。

（2）调查报告

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省级及以上表彰或批示的每篇加 20 分。

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校级（地市级）表彰或批示的每篇加 10 分。

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院级（县区级）表彰或批示的每篇加 5 分。

3.其他

（1）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加 30 分；

（2）因学院工作需要，承担或参与学院重大工作者，由学院严格审核，并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综合技能

此部分加分只限于获得相应技能学年内加分。

1.应用技能

（1）教师资格证

通过国家统一教师资格证考试的，加 30 分，多证书可累计加分，免试认定者不加分。

（2）其它专业技能资格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考试获得由国家统一认证专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

获得专业高级资格的，加 15 分；

获得专业中级资格的，加 10 分；

获得专业初级资格的，加 8 分；

如无等级之分的，每类证书（资格）加 5 分。

（3）普通话水平情况

通过一级甲等的，加 20 分；

通过一级乙等的，加 15 分；

通过二级甲等的，加 10 分；

通过二级乙等的，加 5 分。

（4）外语水平情况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加 30 分；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加 20 分；

非通用语种等级考试参照以上加分标准酌情加分。

（5）计算机水平情况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四级考试的，加 20 分；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三级考试的，加 15 分；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二级考试的，加 10 分；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一级考试的，加 5 分。

（6）攻读第二学位、双学位的情况

攻读第二学位、双学位课程，成绩考核全部合格者加 20 分。

2.宣传写作技能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 1 篇加 3 分，在学校审定的校内刊物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 1 篇加 1 分，同一

作品取最高值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 1 篇加 2 分，在学校、学院审定的校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 1 篇加 0.5 分，同一篇作品取最高值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3）排版、校对、审核等工作不在加分范围内。

3.文体技能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0	5
省级	15	10	8	3
校级（地市级）	10	8	5	2
院级（县区级）	8	5	3	1

注：（1）比赛以名次计的，按照以下方法折算：第 1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2、3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4、5、6 名等同于三等奖，获其他名次视为优秀奖。

（2）体育竞赛破纪录的，在相应获奖奖级加分基础上另加 5 分。

（3）团体获奖的，按个人获奖减半加分。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班主任、辅导员具体执行。

第十六条 能力素质测评的加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由班委会、班主任和辅导员进行初步认定汇总上报学院学工办审定公示，并最终确定加分值。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开展，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并完成，每学年测评一次。完成后报学院审定，学院审定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作为后期使用依据。

第七章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当年评比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班级统计，每学年学生个人的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同时作为评选各类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党员发展、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等工作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德育素质测评和能力素质测评中涉及的各类竞

赛和评比活动，级别依据所获证书、奖状上印章为认定。其中说明，西藏民族大学党委章、行政校章，认定为校级；学校职能部门如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等，其印章等同于各学院党委章、行政公章，认定为院级；其余学生类组织、社团均不认定。如有获网络荣誉证书的，该项目需由学校部门官方组织开展方可参评认定，活动级别由学院和学校负责该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